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4-3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3月2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4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吴革先生《关于辞去独立董事的函》。因工作原因，吴革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吴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吴革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吴革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吴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崔勇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305号）。金融监管总局已于2024年4月28日核准崔勇先生本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崔勇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份及1-4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10.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794.6万吨，同比增长0.3%。2024年1-4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791.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8,014.1万吨，同比增长1.8%。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4月份及1-4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4—01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雄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雄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丁雄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丁雄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对丁雄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董事长。（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推荐董事长人选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2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迪草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孙立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迪草先生和孙立群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辞去上述职务后，孙迪草先生和孙立群女士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迪草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立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迪草先生和孙立群女士因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2,667股和148,000股，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处理。

孙迪草先生和孙立群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迪草先生和孙立群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9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07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8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4月13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婉茹女士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6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巨石SCP005
代码	012481472	期限	245天
起息日	2024年04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8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4-04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①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②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4年4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1,586万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7,377万元；②2024年4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5,135万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48,000元。2024年4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1,855万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377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时间期间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下同）通过信用、担保或抵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证券、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7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公司相关资产为上述融资作抵质押；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8亿元），预计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3.5亿元。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2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大秦医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9,122.27 万元，负债总额74,512.05万元，净资产44,610.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8.90万元，净利润为-11,626.8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8,247.07 万元，负债总额77,134.69万元，净资产41,112.38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44.50万元，净利润为-3,798.66万元。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35,072.43万元，负债总额98,972.08万元，净资产136,100.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672.60万元，净利润为997.9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47,897.26万元，负债总额109,490.74万元，净资产138,406.52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1,512.07万元，净利润为2,204.81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和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主合同项下原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2024年1月，大秦医院与农发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调减主合同项下叁亿元未提款额度，调减后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调减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024年4月，大秦医院在主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1,029万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大秦医院已提取主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52,972万元，已归还本金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主合同贷款余额为51,472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笔固定资产贷款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友谊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557万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2,785万元（其中流贷累计提取2,748万元，贵e信累计提取37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融通、跨境风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叁亿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和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4年4月，桐梓化工在本合同额度内使用建信融通3,280万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流贷累计提取5,000万元，跨境风参5,000万元，建信融通累计提取10,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中信银行贵阳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桐梓化工归还本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855万，同月在本合同额度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1,855万元，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主体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主体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5,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19%，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一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新集团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生益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新集团”）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30日，广新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总股本为2,357,557,864股）的0.3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2,315.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广新集团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5,09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8%（总股本为2,351,670,818股）。

（三）广新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广新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证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广新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30日，广新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2,315.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4月30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2,27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广新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弘投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生益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计划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以下如无特别注明，总股本为2,357,557,864股）的0.07%，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000.8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国弘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生益科技股票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弘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0,99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总股本为2,351,670,818股），国弘投资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692,132股、7,096,083股、4,537,769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37%、0.30%、0.19%，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1,32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

（三）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国弘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弘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000.8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2,74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066,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弘投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8	关于聘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执行董事（3）人		
14.01	选举方合英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2	选举刘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3	选举胡涅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执行董事（3）人		
15.01	选举曹国强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黄芳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王庆康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6.01	选举廖子彬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周伯文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外部监事（3）人		
17.01	选举魏国斌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7.02	选举孙祁祥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7.03	选举刘回岭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股东代表监事（1）人		
18.01	选举李蓉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